附表二、附表三之相關附件

**聲 明 書**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分別加蓋印鑑章或簽章。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四、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六、本次申報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與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上傳檔案上傳確認通知單如附件，無則免附）

七、本公司於向　貴公司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公司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另如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改變，以致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八、貴公司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公司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

□一律用公函

九、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 代表人：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案由：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說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檢附：

（一）盈餘分配表(詳第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四）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詳第 頁)。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詳第 頁）

（六）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詳第 頁）。

（七）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八）子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九）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十）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 )。【註：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十一）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詳第 頁)。

（十二）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十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之資料】

（十四）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頁)。

（十五）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詳第 頁）。

三、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一）辦理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五）。

（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三）、（七）至（十）、（十二）至（十三）及（十五）。

＊備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數額。

負責人： 複核： 製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公司國籍 |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負責人 |  | 股票掛牌日期 | 年 月 日 |
| 資本總額 | 原幣： 元  總股數： 股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 證券代號 |  |
| 實收資本額 | 原幣： 元  已發行總股數： 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　　 　%(註) |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 海外：□普通股　　股□有擔保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股  　　　□無擔保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 |
| 臺灣：□普通股　　股□有擔保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股  □無擔保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 |
| 申報案件  種類及金額 | □現金增資 股;金額 元  合 計 股；金額 元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
| 發行股數及金額 | 增資發行新股：  1.發行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  2.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 律師 |  |
| 主辦承銷商 |  |
| 保管機構 |  |
| 股務代理機構 |  |
|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  |
| 股票發行條件 | 1.預定發行價格決定方式：  2.承銷及配售方式：  3.公開承銷比例：  4.預定發行日期：  5.新股之權利義務：  6.其他： |

(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  |  |
| --- | --- |
|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

|  |  |
| --- | --- |
| 募集資金用途及其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  |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適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公司國籍 |  | 負責人 |  |
| 資本總額 | 原幣： 元  總股數： 股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 海外：□普通股　　股□有擔保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股  　　　□無擔保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 |
| 臺灣：□普通股　　股□有擔保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股  □無擔保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 |
| 實收資本額 | 原幣： 元  已發行總股數： 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　　 　%(註)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
| 申報案件  種類及金額 |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元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元。  □其他  合計 元 | 律師 |  |
| 輔導(推薦)承銷商 |  |
| 保管機構 |  |
| 股務代理機構 |  |
|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  |
| 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  | | |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一）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 | | 備 註 |  |
| 小 計 | 合 計 |  |
| 期初餘額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可供分配盈餘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 X,XXX  (XX)  (XX)  (XX)  (XX)  (XX) | X,XXX  X,XXX  (XXX)  XXX |  |  |
|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X,XXX元  配發員工紅利XXX元，***其中XXX元以發行新股XX股支付*** | | | |  |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０％）、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０％）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等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的物名稱 | 取得日期 | | | | 取得總價款 | 實際付款情形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 | | | 取得目的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公告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日期 | 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價格 |
|  |  |  |  |  |  |  |  |  |  |  |  |  |  |  |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的物  名稱 | 處分日期 | | | | 原取得  日期 | 出售總  價款 | 實際收  款情形 | 帳 面  價值 | 處分  損益 | 交易  相對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處分目的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公告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  |  |  |  |  |  |  |  |  |  |  |  |  |  |  |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 取得日期 | | |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取得資料 | | | | 取得總價款 | 實際付款情形 | 評估結果 |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申報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日期 | 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價格 |
|  |  |  |  |  |  |  |  |  |  |  |  |  | (註一) | (註二) | (註三)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  (註一) | | | | | | | | | | | | | | | |  |

2.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 處分日期 | | |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原取得資料 | | | | 處分總價款 | 實際收款  情形 |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或會計師意見 | 處分利益（或損失） |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申報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日期 | 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價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四）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

1.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日期及文號：

2.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

(1)董事會通過日期：

(2)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3.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者計畫執行狀況：

(1)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2)計畫執行狀況：

➀計畫完成日期(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➁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4.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資金來源：

➀現金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➁發行公司債 千元；期限　　　年，利率　　％；

➂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其他 千元；方式 。

第 頁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未支用資金用途：

(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註：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 |
| 實際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實際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實際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實際 |  |

註一：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購併他公司其他。

註二：計畫項目若為工程者，應列示工程執行進度。

註三：若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達10%以上者，請敘明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註：計畫執行完畢係指工程進度完成或設備達可使用狀

態】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1.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

2.本次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預計計畫執行狀況：

1. 本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2. 預計完成日期： 。

3.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本次計畫預計執行狀況：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 資金來源：

➀現金增資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➁發行公司債 千元，年期　　　年，利率　　％；

➂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➃其他 千元，方式：

1.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  |  |  |  |  |  |  |  |  |  |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外國事業購併他公司其他。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之說明；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者，如採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有關其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之說明：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用於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➀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項目 | 生產量 | 銷售量 | 銷售值 | 毛利 | 營業淨利 |
|  |  |  |  |  |  |  |

➁如無法填具前揭財務數據之量化資料，請具體說明其他效益 (如生產技術、銷售通路、研究發展、產品品質、財務支援…等)

1.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

➀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項目 | 生產量 | 銷售量 | 銷售值 | 毛利 | 營業淨利 |
|  |  |  |  |  |  |  |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年

➁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1. 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➀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機構 | 利率(%) | 契約期間 | 原貸款用途 | 原貸款金額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合計 | |
| 第一季 | | 第二季 | | 第三季 | | 第四季 | | 第一季 | |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第 頁

1. 用於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投資公司名稱及地區 | 主要營業  項目 | 投資情形 | | | | |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  淨利(損) | |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
| 已投資 | | 擬增加投資 | | 合計持股  比例 |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年度 | 年度 |
|  |  |  |  |  |  |  |  |  |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暫定發行價格低於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預計效益之說明：
2. 其他投資計畫，請自行依投資性質，詳細敘明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六）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買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公開預測  經更正(新)次數： | |  | 2.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因公開之財務預測受主管機關糾正(或本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缺失記點)情形： | | |
| 財務預測年度 | 更正(新)次數 |  | 受糾正日期文號 | 受糾正之財務預測年度 | 受糾正原因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案件名稱 | 受處分日期 | 處分函號 | 案情摘略 | 改善情形 |
| (註) |  |  |  |  |

註：請依違反法條列示其類別，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1條。

4.前各次增資案件，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者：

|  |  |  |  |
| --- | --- | --- | --- |
| 增資年度 | 限制原因 | 限制條件解除與否 |  |
|  |  |  |  |

（七）投資大陸概況表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及地區（註） | 主要營業項目 | 投資金額（個別） | 申報時累計赴大陸投資地區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金額合計數） | 占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 |
| 1.  2. |  | 原幣金額：  折合新臺幣金額： |  |  |

註：所稱赴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ㄧ者：

1、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2、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3、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4、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5、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ㄧ者，亦屬之。

（八）子公司事業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稱（註） | 主要營業 | 投資股份 | | | 股權淨值(或市價) |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 |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 公司與子公司間有無互為背書保證、資金融通及其金額 |
| 金額 | 股數 | 持股比例 | 投資收入 | 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註：所稱子公司，係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

第 頁

（九）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詳第 頁）【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第 頁

(十)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

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年度 | 年度 | 差 異 | | 說 明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3)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十一）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第 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年第 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  | | | | |  | |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  | | | | |  | |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 | | | |  | |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 | | | |  | | | | |
|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  | | | | |  | |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  | | | | |  | | | | |
| 交付日期 |  | | | | |  | | | | |
| 應募人資料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註五)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註五)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 | | | |  | | | |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 | | | | 第 頁 | | | |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 | | | |  | | | | |
|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  | | | | |  | | | | |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

第 頁

單位：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第 期(次) | 第 期(次) | 第  頁 |
| 發行日期 |  |  |
| 發行總額 |  |  |
| 未償餘額 |  |  |
| 每張面額 |  |  |
| 發行價格 |  |  |
| 債券期限 |  |  |
| 票面利率 |  |  |
| 有無擔保 |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  |  |
| 可否轉換或附認股權 |  |  |
| 轉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  |  |
| 現行轉換或認股價格 |  |  |
| 轉換或得認購期間 |  |  |
| 已轉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  |  |
|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  |  |
| 限制條款(註) |  |  |
| 賣回或贖回條款 |  |  |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十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之資料）

1.主要產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 |  | | 其他 | | 合計 | |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 年度 |  |  |  |  |  |  |  | 100% |
| 年度 |  |  |  |  |  |  |  | 100% |
| 最近一季 |  |  |  |  |  |  |  | 100% |

2.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營業收入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第  頁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最近一季 |  |  |  |  |  |
|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 | | | | |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20%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3.存貨相關資料

(1)期末存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期末存貨金額 | | | | | | |
| 原料 | 物料 | 在製品 | 製成品 | 其他 | 合計 | 備抵損失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最近一季 |  |  |  |  |  |  |  |

註：如行業性質特殊，請自行依所需格式列表說明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存貨週轉率 | 平均售貨日數 |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 第  頁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最近一季 |  |  |

註：存貨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4.應收款項

(1)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帳齡  年度 | 應收帳款 | | | 應收票據 | 催收款 | 合計 | 備抵壞帳 |
| 六個月以下 | 六～十二個月 | 十二個月以上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最近一季 |  |  |  |  |  |  |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收現日數 | 應收款項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最近一季 |  |  |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5.資金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 貸與對象 | 往來科目 | 本 期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利率 區間 | 資 金 貸與性質 | 業務往來金 額 | 有短期融通資金必要之原因 | 提列備抵 呆帳金額 | 對個別對象資金貸與限 額 | 資金貸與總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金額 | 累計背書保證金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率(註)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
| 公司名稱 |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7.最近一年度與關係企業間進、銷貨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銷）貨之公司 | 交易對象 | 關 係 | 交易情形 | | |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 進（銷）貨 | 金額 |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 單價 | 授信期間 | 餘額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 交易對象 | 關 係 | 應收關係企業  款項餘額（註1） | 逾期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金額 | 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帳列關係企業暫付款、預付款，應分別填列。

9.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 | 年度 | 年度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  |
| 最低 | |  |  |
| 平均 | |  |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 | |  |  |
| 原列每股盈餘 | |  |  |
|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  |  |
| 每股股利 | 現金股利 |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 |  |  |
| 資本公積 |  |  |

（十四）公司申報年度(1-12月)及未來一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項目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合計 |
| 期初現金餘額１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應收票據收現  銷 貨 收 現  處分短期投資  處分長期投資  處分固定資產  其他（註三）  合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應付票據付現  購 料 付 現  薪 資 付 現  短 期 投 資  長 期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其他（註三）  合計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所需資金總額5=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借 款  償 債  支付股利  合計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  |  |  |  |  |  |  |  |  |  |  | (註一) |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等，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十五）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1.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全名 | 中文  英文 | | 證券  代號 | |  | |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 日期  實收資本額 |
| 公司種類 | □上市  □上櫃 | | | | | | 股票掛牌  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 日期：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
| 稅籍編號 |  | 行業別 | |  | | |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照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 | | | | 總經理 |  |
| 公司電話 |  | | | | | |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  |
| 公司網址 |  | | | | | | 財 務 經 理 |  |
| 委託代理機構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 | | | |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其身分證字號暨連絡方式 | |  |

2.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所屬單位名稱 | 所屬單位  統一編號 | 所屬單位地址 | 所屬單位  電話號碼 |
| 簽證會計師 | (1) | (1) | 會計師  事務所 |  |  |  |
| (2) | (2) |
| 律師 |  |  | 律師  事務所 |  |  |  |
| 主辦承銷商  第 頁 | (公司負責人)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承銷部門主管) |  |  |  |  |  |
|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關承銷人員及職稱) |  |  |  |  |  |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 (註明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三、外國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 項目 | 外國發行人填報 | | | |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
| --- | --- |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  |  |  |  |
|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代表人蓋章。 |  |  |  |  |  |
| 三、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是否於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本公司。 |  |  |  |  |  |
| 四、外國發行人若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  |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  |  |  |  |
|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 |  |  |  |  |  |
|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  |  |  |  |  |
| 五、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  |  |  |  |  |
|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  |  |  |  |  |
|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  |  |  |  |
| 六、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  |  |  |  |
| (二)有無違反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  |  |
| 七、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  |  |  |  |
| (二)有無違反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  |  |  |
| 八、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 |  |  |  |  |  |
| 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  |  |  |  |  |
| 十、第一上市公司是否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公司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  |  |  |  |  |
| 十一、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  |  |  |
| 十二、外國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  |  |  |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二)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  |  |  |  |  |
|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  |  |  |  |
|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  |  |  |  |
|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十四、第一上市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  |  |  |  |
|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  |  |  |  |
|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  |  |  |  |  |
|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及第3條第4項規定。 |  |  |  |  |  |
|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 |  |  |  |  |  |
|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  |  |  |
| 十五、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設置至少二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  |  |  |  |
| (二)第一上市公司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  |  |  |  |
| (三)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  |  |  |  |  |
| (四)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 (五)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
| (六)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1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  |  |  |  |  |
|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
|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3.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  |  |  |  |
| 4.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  |  |  |  |  |
| (2)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  |  |  |  |  |
| 5.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次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  |  |  |  |  |
| 6.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未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  |  |  |  |  |
| (二)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發行條件有無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  |  |  |  |  |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請填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1. 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 3.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請依申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5. 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6. 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外國發行人係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組織設立（請註明設立登記註冊地國籍），且仍有效存續中。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外國發行人本次申報案件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仍有效存續中。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外國發行人是否業已取得其註冊地國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有必需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需之申報。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四、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截至出具本意見書日止未有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本國任何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五、外國發行人以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授權被授權人簽署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相關文件者，其授權人是否為有權利之授權人？暨授權書約定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法律者，是否具適法性及有效性？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六、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時之承諾事項或申報事項未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七、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是🞏否🞏不適用

（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八、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未發生下列事項。

1. 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業地國勞工或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規定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發生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發生重大違章欠稅、租稅行政救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仲裁案件。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四）發生註冊地國或主要營業國之司法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調查之事件。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五）違反重大契約、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七）主要營業地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八）主要營業地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共 頁 第 頁

（九）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一)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二)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三)有合併或收購之情形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四)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五)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六)有已發行股數但未付清股款之情形者。

🞏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九、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是 🞏否

意見：

如是，其契約內容：

（一）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二）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意見：

（三）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意見：

十、外國發行人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一、外國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應保留予原股東或員工優先認購。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二、外國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揭露。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三、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四、外國發行人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結匯、支付股息、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等書面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五、第一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若與我國公司法規範內容有重大差異，且有損害我國股東權益之虞者，是否已作修正。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六、證券承銷商與外國發行人間，是否未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七、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一）外國發行人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屬國內法人，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是🞏否

（二）外國發行人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是🞏否

（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是否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取得專案許可。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八、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私募有價證券，如是，請敘明其發行情形。

🞏🞏是🞏否

意見：

外國發行人如有私募有價證券時，是否皆依95年8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3874號令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九、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一）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二）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三）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外國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無重大不利於公司或我國股東權益之決議事項，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一、第一上市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否🞏不適用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是🞏否🞏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否🞏不適用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及第3條第3項規定。

🞏是🞏否🞏不適用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二、第一上市公司提出申報案件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設置至少二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二）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是🞏否🞏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是🞏否🞏不適用

（四）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是🞏否🞏不適用

（五）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否🞏不適用

（六）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1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否🞏不適用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是🞏否🞏不適用

（八）公司章程是否參照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同年2月1日第00371號函規定，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是🞏否🞏不適用

意見：

〔申報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案件適用〕

二十三、股票發行計畫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外國發行人是否由代辦股務之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該機構應製作並保管股東名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適用〕

二十五、申報事項是否未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是否已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且其發行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1.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3.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 期：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

負責人：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日 期：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